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8〕28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白云五线 （新广花路-机场高速）工程方案涉及 航道通航有关事项的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司《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白云五线（新广花路-机场高速）工程方案〉意见的函》（云住建函〔2018〕68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白云五线（新广花路-机场高速）工程设计方案所跨越的流溪河（江村铁路桥~人和拦河坝）为内河VI级航道。桥梁设计应满足航道规划和《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航道发展的需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桥梁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评价，以确定桥梁选址、平面布置、航道通航条件、设计代表船型、设计通航水位、通航净空尺度、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建设单位应按广东省跨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跨越航道桥梁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以航道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2018年5月17日



(联系人：谢柳仙，联系电话：020-342613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8年 5月 17日印发
